

附件 1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二工大金海路校区考区考试工作人员健康安全承诺书

姓名		部门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手机)	
<p>所有考务人员从考前第 14 天开始，每日体温测量（正常体温$<37.3\text{C}^{\circ}$）、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如考务人员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或治愈未超过一个月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不得参加本次考务工作。凡筛查发现考前 14 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不得参加考试，并按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最新规定进行处理。</p> <p>我已阅读并了解金海路校区考区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疫情防控要求，并且在考前 14 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经本人认真考虑，郑重承诺以下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前 14 天内的体温均属实。 2. 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本考区各项防疫安全要求。 3. 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提前抵达考点。 4. 本人目前身体健康。考前 14 天内，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出现过发烧、咳嗽、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 5. 考前 14 天内，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已知无症状感染者。没有接触过有发热和/或呼吸道症状患者。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 6. 如因个人主观原因漏报、瞒报、虚报信息，造成相关后果，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体温记录（考试前 14 日起）			
日期	体温	日期	体温
12 月 12 日		12 月 19 日	
12 月 13 日		12 月 20 日	
12 月 14 日		12 月 21 日	
12 月 15 日		12 月 22 日	
12 月 16 日		12 月 23 日	
12 月 17 日		12 月 24 日	
12 月 18 日		12 月 25 日	

考务人员签名：

承诺日期：2020 年 12 月 日

注：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二工大金海路校区考区考试工作人员健康安全承诺书。